

苗栗縣體育會110年第35屆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

一、目的：為提倡本縣青少年跆拳道體育運動風氣與水準，並培養其正當休閒運動，藉以此活動聯絡全縣同好、夥伴切磋武藝，促進情感及體育文化交流，並達成全民運動之目的；同時將為苗栗縣選出 110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少年、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苗栗縣代表隊選手，期望選手能為苗栗縣爭取最高榮譽，並以此為最終目標。

二、依據：1. 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實施辦理。

2. 苗栗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00046404 號 函核准辦理。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苗栗縣議員 羅貴星 服務處、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立銅鑼國小、苗栗縣立文林國中、苗栗山城跆拳道訓練站。

六、贊助單位：

七、活動日期時間：1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日)，一天。

聯絡人：許志嘉 總幹事 電話：0931-571809 傳真：037-985768

潘香如 競賽組長 電話：0923-766022

電子信箱：許志嘉 總幹事 chia.j6687@yahoo.com.tw

潘香如 競賽組長 kate010kimo@gmail.com

八、活動地點：苗栗縣西湖鄉立體育館（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 24 號之 9）。

九、參加對象：凡設籍苗栗縣及就讀縣內各級學校學生並持有跆拳道合格認證之級、段證者皆可報名。

十、活動內容：對打項目/品勢項目

{一}對打項目：

(1)少年組對打：傳統護具

1. 少年女子色帶組：限就讀本縣各學校且符合年齡之少年女子，持有跆拳道級證八至一級學生。
2. 少年女子黑帶組：限就讀本縣各學校且符合年齡之少年女子，持有跆拳道段證一段以上學生。
3. 少年男子色帶組：限就讀本縣各學校且符合年齡之少年男子，持有跆拳道級證八至一級學生。
4. 少年男子黑帶組：限就讀本縣各學校且符合年齡之少年男子，持有跆拳道段證一段以上學生。
5. 少年組體重量級如下表：

少年女子黑帶（色帶）組		少年男子黑帶（色帶）組	
23 公斤級	23 公斤以下	23 公斤級	23 公斤以下
25 公斤級	23.2-25.1 公斤	25 公斤級	23.2-25.1 公斤
27 公斤級	25.2-27.1 公斤	27 公斤級	25.2-27.1 公斤
29 公斤級	27.2-29.1 公斤	29 公斤級	27.2-29.1 公斤
31 公斤級	29.2-31.1 公斤	31 公斤級	29.2-31.1 公斤
34 公斤級	31.2-34.1 公斤	34 公斤級	31.2-34.1 公斤
37 公斤級	34.2-37.1 公斤	37 公斤級	34.2-37.1 公斤
40 公斤級	37.2-40.1 公斤	40 公斤級	37.2-40.1 公斤
43 公斤級	40.2-43.1 公斤	44 公斤級	40.2-44.1 公斤
46 公斤級	43.2-46.1 公斤	48 公斤級	44.2-48.1 公斤
50 公斤級	46.2-50.1 公斤	53 公斤級	48.2-53.1 公斤
54 公斤級	50.2-54.1 公斤	58 公斤級	53.2-58.1 公斤
64 公斤級	54.1-64.09 公斤	68 公斤級	58.1-68.09 公斤
64 公斤以上級	64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級	68 公斤以上

備註：

- 一、少年黑帶組【男子組25公斤級至68公斤級，共計12個量級】、【女子組25公斤級至64公斤級，共計12個量級】以上男、女子組共計24個量級之比賽第一名選手當選為110年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苗栗縣代表隊，如第

一名之選手無意願參加110年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則由第二名選手替補(以此類推)，並於現場簽立同意**放棄**苗栗縣代表隊之代表權同意書。

二、過量級選手不足時，各單位教練可逕向苗栗縣跆拳道委員會教練團提出申請遞補代表隊之名額，但須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規程規定辦法，戶籍或學籍需在本縣(市)。

三、選拔資格：

1. 設籍於苗栗縣或學籍於苗栗縣學校之選手。
2.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參加本年度6、9月全國晉段選手，等同具有本項資格)。
3. 少年組年齡限定：民國 **97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之選手。

四、當選準備資料：敬請各單位選手準備如下之資料，如當天入選的選手務必將資料繳交齊全。

1. 國內小段証影本1張
2. 一寸相片2張(並書寫姓名及比賽量級體重，非1吋相片不收)
3. 同書書(過磅時務必繳交給過磅裁判)
4. 比賽切結書(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競賽切結書)
5. 選手之戶籍謄本(**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

(2)青少年組對打：**(黑帶組大道 Gun2電子護具、色帶組傳統護具)**

1. 青少年女子色帶組：限就讀本縣各學校且符合年齡之青少年女子，持有跆拳道級證八至一級學生。
2. 青少年女子黑帶組：限就讀本縣各學校且符合年齡之青少年女子，持有跆拳道段證一段以上學生。
3. 青少年男子色帶組：限就讀本縣各學校且符合年齡之青少年男子，持有跆拳道級證八至一級學生。
4. 青少年男子黑帶組：限就讀本縣各學校且符合年齡之青少年男子，持有跆拳道段證一段以上學生。
5. 青少年組體重量級如下表：

青少年女子黑帶(色帶)組	青少年男子黑帶(色帶)組
--------------	--------------

42 公斤以下級	42.09 公斤以下	45 公斤以下級	45.09 公斤以下
44 公斤級	42.1-44.09 公斤	48 公斤級	45.1-48.09 公斤
46 公斤級	44.1-46.09 公斤	51 公斤級	48.1-51.09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9 公斤	55 公斤級	51.1-55.09 公斤
52 公斤級	49.1-52.09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9 公斤
55 公斤級	52.1-55.09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9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9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9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9 公斤	73 公斤級	68.1-73.09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9 公斤	78 公斤級	73.1-78.09 公斤
68 公斤以上級	68.1 公斤以上	78 公斤以上級	78.1 公斤以上

備註：

- 一、**青少年黑帶【男子組、女子組共計 20 個量級】**之比賽第一名選手當選為 110 年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苗栗縣代表隊，如第一名之選手無意願參加 110 年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則由第二名選手遞補(以此類推)，並於現場簽立同意放棄苗栗縣代表隊之代表權同意書。
- 二、遇量級選手不足時，各單位教練可逕向苗栗縣跆拳道委員會教練團提出申請遞補代表隊之名額，但須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規程規定辦法，戶籍或學籍需在本縣(市)。
- 三、選拔資格：
 1. 設籍於苗栗縣之選手。
 2.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參加本年度 6、9 月全國晉段選手，等同具有本項資格）。
 3. 青少年組年齡限定：民國 94 年 09 月 01 日至 97 年 08 月 31 日 出生之選手。
- 四、當選準備資料：敬請各單位選手準備如下之資料，如當天入選的選手務必將資料繳交齊全。
 1. 國內小段証影本 1 張
 2. 一寸相片 2 張（並書寫姓名及比賽量級體重，非 1 吋相片不收）
 3. 同書書（過磅時務必繳交給過磅裁判）

4. 比賽切結書（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競賽切結書）

5. 選手之戶籍謄本(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

(3)社會組對打（不分段、級組）：(採大道 Gun2電子護具)

1. 社會男子組：限苗栗縣籍或就讀本縣高中職以上學生，持有跆拳道段/級證學生。

2. 社會女子組：限苗栗縣籍或就讀本縣高中職以上學生，持有跆拳道段/級證學生。

3. 社會組體重量級如下表：

社會女子（公開【選拔】、一般）組		社會男子（公開【選拔】、一般）組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49 公斤級	46.1-49 公斤級	58 公斤級	54.1-58 公斤級
53 公斤級	49.1-53 公斤級	63 公斤級	58.1-63 公斤級
57 公斤級	53.1-57 公斤級	68 公斤級	63.1-68 公斤級
62 公斤級	57.1-62 公斤級	74 公斤級	68.1-74 公斤級
67 公斤級	62.1-67 公斤級	80 公斤級	74.1-80 公斤級
73 公斤級	67.1-73 公斤級	87 公斤級	80.1-87 公斤級
73 公斤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級	87.1 公斤以上

備註：

一、社會公開【男、女子組共計16個量級之比賽】第一名選手當選為110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苗栗縣代表隊，如第一名之選手無意願參加110年全國總統盃，則由第二名選手遞補(以此類推)，並於現場簽立同意放棄苗栗縣代表隊之代表權同意書。

二、遇量級選手不足時，各單位教練可逕向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提出申請遞補代表隊之名額，但需符合110年全國總統盃競賽規程規定辦法申請。

三、選拔資格：

1. 設籍於苗栗縣或學籍於苗栗縣學校之選手。

2.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參加本年度6、9月份全國晉段選手，等同具有本項資格）。
3. 總統盃年齡限定：限年滿15足歲以上之選手，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選手（實際年限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定為主）。

四、當選準備資料：請**當天**入選代表隊選手，務必將資料繳交齊全。

1. 國內小段証影本 1 張
2. 一寸相片 2 張（並書寫姓名、出生日期及比賽量級）
3. 選拔同書書（過磅時務必繳交給過磅裁判）
4. 比賽切結書（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競賽切結書）
5. 選手之戶籍謄本（**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

(4)競賽方式：對練賽採取單淘汰制，每回合1分30秒鐘，共計三回合，中間休息30秒，如雙方差距20分時，為顧及選手安全考量，主審可視情況得隨時終止該場比賽，但所有代表隊選拔組，則依照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佈之競賽辦法及規程實施。

{二}一般組品勢項目：

(1)個人賽品勢：（單人品勢）

(A)組別區分：

1.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2.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3.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4. 國中組
5. 社會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B)各組比賽品勢：

1. 黃帶組（指定品勢：太極一章、太極一章）
2. 藍帶組（指定品勢：太極二章、太極三場）
3. 紅帶組（指定品勢：太極四章、太極五章）

4. 紅黑組（指定品勢：太極六章、太極七章）

5. 一段組（指定品勢：太極七章、太極八章）

6. 二段組（指定品勢：太極八章、高麗型）

7. 三段組（指定品勢：高麗型、金剛型）

(C)競賽方式：採男女生混合方式編組，各組個人以籤號順序上場，進行品勢比賽，每組 6 人，編排為一組別。

(D)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公平選聘品勢裁判，各場地由三位裁判電子評分，採用品勢電子計分器評分，以總分高低排序各組名次。

(2)配對賽品勢(雙人品勢)：組隊方式以男、男配或男、女配或女、女配均可配對，務必以同校為代表單位，各校限制派 3 隊參賽。

(A)組別區分：

1. 國小組(不分年級報名)

2. 國中組

3. 社會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B)各組比賽品勢：

1. 國小組：

(1) 色帶組比賽品勢：太極一章、太極二章

(2) 黑帶組比賽品勢：太極五章、太極六章

2. 國中組：

(1) 色帶組比賽品勢：太極三章、太極四章

(2) 黑帶組比賽品勢：太極七章、太極八章

3. 社會組：以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組隊參賽

(1) 比賽品勢：太極八章、高麗型

(C)競賽方式：採男女生混合方式組隊編組，各組各隊以籤號順序上場，進行品勢比賽。

(D)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公平選聘品勢裁判，各場地由三位裁判電子評分，採用品勢電子計分器評分，以總分高低排序各組名次。

(3)三人團體賽品勢：組隊方式以男生3人或女生3人、男2女1、男1女2均可配對組隊參賽，但務必以同校為代表單位，各校限制派3隊參賽。

(A)組別區分：

1. 國小組(不分年級報名)
2. 國中組
3. 社會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B)各組指定品勢：

1. 國小組
 - (1) 色帶組比賽品勢：太極三章、太極四章
 - (2) 黑帶組比賽品勢：太極五章、太極六章
2. 國中組
 - (1) 色帶組比賽品勢：太極五章、太極六章
 - (2) 黑帶組比賽品勢：太極七章、太極八章
3. 社會組(高中、大專、社會人士)
 - (1) 比賽品勢：高麗型、金剛型

(C)競賽方式：採男女生混合方式組隊編組，各組各隊以籤號順序上場，進行品勢比賽。

(D)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公平選聘品勢裁判，各場地由三位裁判電子評分，採用品勢電子計分器評分，以總分高低排序各組名次。

(4)多人團體賽：每隊限制5-10人，採男女生混合方式組隊，必須以同校為代表單位，各校限制派2隊參賽。

(A)組別區分：

1. 國小組(不分年級報名)

2. 國中組

3. 社會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B)比賽品勢：由各校參賽隊伍，自由選定二項品勢，但不可重複品勢比賽。

(C)競賽方式：採男女生混合方式組隊編組，各組各隊以籤號順序上場，進行品勢比賽。

(D)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公平選聘品勢裁判，各場地由三位裁判電子評分，採用品勢電子計分器評分，以總分高低排序各組名次。

十一、活動流程：含報名日期、報名方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報名截止，逾時者概不受理，不得於報名後做任何變更，以維公平性與時效性。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網路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報名截止，逾時者概不受理。

線上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yge374s4>

網路報名完畢後，將各單位報名清單列印加蓋學校關防並將紙本寄至，

368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2鄰22號(僑文國小)

競賽組 潘香如 收；聯絡電話：0923-766022

{三}比賽費用：(以下報名費均未含便當及茶水)

(1)個人賽品勢，報名費用：每人300元整。

(2)個人對練賽，報名費用：

大道Gun2電子護具組：每人800元整；傳統護具組：每人500元整。

(3)配對賽品勢，報名費用：每隊200元整。

(4)三人團體賽品勢，報名費用：每隊300元整。

(5)多人團體賽品勢，報名費用：每隊500元整。

{四}匯款帳號：(如有缺交資料或未繳納報名費者，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銀行名稱：渣打銀行 苗栗分行052-0074

戶 名：許志嘉
帳 號：05020002110309

{五}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

- 一、抽籤會議：由競賽組召開，抽籤當日不受理各項報名或任何資料的變更。
- 二、教練會議：由總幹事召開，就比賽事宜進行研討與各組的工作分配。
- 三、抽籤日期：**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晚上20:00分**，假苗栗縣西湖鄉龍洞社區活動中心（一樓）舉行抽籤會議。

{六}報到時間與過磅：各單位報到時間為早上**07:00~07:40** 分完成報到。

- 一、過磅時務必繳交比賽同意書及出示跆拳道級證/段證/比賽臨時證，方可參加過磅。
- 二、缺一證件或資料者，不可參與對練過磅，並以棄權論。
- 三、對練比賽採體重準值，正負誤差0.3公斤、報名資料無學校蓋章者、無級/段證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請各單位教練注意。
- 四、比賽臨時證申請，限報名參加110年6、9月份全國晉段之選手，同時向本會晉段組提出申請填寫比賽臨時證，如選手當日遺失比賽證件（段證/級證），請向本會競賽組提出申請。

{七}比賽流程：

- 一、比賽當日早上7：00整為各單位報到至07：50整結束，08：30整開始：品勢多人團體賽→品勢團體賽→品勢配對賽→品勢個人賽→對打賽（對打過磅截止時間以個人賽品勢比賽結束）。
- 二、比賽程序及場地區分以秩序冊之作息時間為標準（遇賽程變更，大會隨時廣播）。

十二、保險：由編列預算內辦理保險（只能保公共意外險）。

十三、預期效益：可以為提昇苗栗縣跆拳道運動人口，並提供一個公平性的比賽，讓俾使各學校在推展中能讓學員得到成果也達到並落實縣府一校一運動的政策進而達到全民運動的效果。

十四、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執行裁判：由本跆拳道委員會裁判組以客觀、公平方式遴選裁判（應多派任本縣裁判學習執法、如縣內有從事教學之教練，不於應聘擔任裁判職務）。

{二}獎勵方式：

- 一、個人對練賽：各量級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三、四名合併為第三名)，頒發個人獎狀乙紙。
- 二、個人賽品勢：各小組分別錄取最優前四名（第三名2位），頒發個人獎狀乙紙。
- 三、配對賽品勢：錄取前三名，於比賽當日閉幕時頒發獎狀乙紙。
- 四、三人團體賽品勢：錄取前三名，於比賽當日閉幕時頒發獎狀乙紙。
- 五、多人團體賽：錄取前三名，於比賽當日閉幕時頒發獎盃及獎狀乙紙。
- 六、對練團體成績計算：須以學校為參賽單位，再以得牌積分數計算（金牌5分；銀牌3分；銅牌1分），如遇二隊同分者，以對練報名最(輕)量級為獲勝單位，若社會公開選拔組及以道館為報名單位者，將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獲獎單位並於比賽當日頒發獎盃(冠、亞、季)一座。

{三}一般規定：

- 一、參加對練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道服，及規定之比賽使用各項跆拳道專用護具，並依下列規定使用跆拳道專用護具，比賽採用有墊肩之護胸、配戴紅、藍頭盔(少年組須配戴面罩)、護手套、牙套、護手腳、護腳背、護檔(男性護檔/女性護陰)、電子護具需自備Daedo電子襪，缺一比賽護具或不符規定者，不予上場比賽。
- 二、上場比賽須憑級證/段證正本/比賽臨時證，上場比賽。
- 三、比賽選手檢錄後等候上場比賽，若經三次唱名不到者，視同棄權。
- 四、如遇賽程緊湊時，由大會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修改調整比賽之時間與其他規定。

{四}競賽申訴：

-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 二、比賽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請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3000元整。
- 三、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20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應向該場地審判長報告，再向裁判長提出，經查證屬實得以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單位成績與本會禁賽之處分(禁賽處分，由本會召開教練團會議，待討論後公佈處分結果)。

十五、開、閉幕典禮：

此賽制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嚴峻，本國現在仍為二級防疫警戒，故不舉辦開、閉幕典禮，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六、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規則辦理。

十七、國中、國小教師擔任賽事競賽代表隊教練，選手成績優良達第一名由各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服務考核敘獎標準規定得記嘉獎乙次，第二、三名記指導獎；擔任工作人員者，則頒發工作證明獎狀一張；請各國中、小按照本條規定辦理，不在另行發文通知。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週延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定之。

十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十、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872-0780~1

傳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苗栗縣體育會110年第35屆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比賽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之『苗栗縣體育會 110 年第 35 屆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檢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造假，願依規定資格不符，取消個人獎項及該單位團體成績，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向苗栗縣政府或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選手簽章：

※比賽組別：

教練簽章：

※比賽量級：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如果參加選手未滿十八歲時，務必請家長簽章)

備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敬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

國小在學證明文件

茲證明此比賽選手為本校學生填報之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造假願接受無條件撤消該名學校選手競賽所有成績和接受禁賽之處分。

學校單位：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備註：本文件敬請於比賽當日務必繳交，未繳交選手，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第二十八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 110 年第二十八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願接受大會停賽之處分。如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所屬教練簽名：_____

備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本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 110 年第二十八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第二十五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
110 年第二十五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願接受大會停賽之處分。如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所屬教練簽名：_____

備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本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 110 年第二十五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第十八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
110 年第十八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
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願負擔法律責任。
若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
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本人確認已知曉 (1)賽會期間將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及 (2)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應於賽會舉辦 1 個月前向中華奧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請於方格 ☐ 內勾選確認，報名表方生效)

1. 年度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如果對服用之藥品或營養品有疑問，請善用線上禁用物質諮詢

<https://www.antidoping.org.tw/consult/>

運動禁藥相關知識線上學習平台：

1.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2. <https://quiz.wada-ama.org/> (語言選中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年全國少年、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苗栗縣代表隊

放 棄 當 選 同 意 書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110 年全國 ☐少年、☐青少年、
☐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苗栗縣代表隊之代表權』無異；並同意由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選拔賽之競賽規程訂定辦法，由第二名選手遞補之 110 年度代表權。

此 致

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選手姓名： (簽章)

所屬教練：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如果參賽選手未滿十八歲時，務必請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比賽臨時證

苗栗縣體育會 110 年 第 35 屆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u>比賽臨時證</u>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u>比賽記錄</u>		
晉段組核章：		

苗栗縣體育會 110 年 第 35 屆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u>比賽臨時證</u>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u>比賽記錄</u>		
晉段組核章：		

苗栗縣體育會 110 年 第 35 屆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u>比賽臨時證</u>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u>比賽記錄</u>		
晉段組核章：		

苗栗縣體育會 110 年 第 35 屆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u>比賽臨時證</u>		
單位		相片黏貼
姓名		
項目		
組別		
量級		
<u>比賽記錄</u>		
晉段組核章：		